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697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尚宗平

　　陳秀廷　　址同上

　　蔡馥琳

被　　告　林隆富　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8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378元自民國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10月8日、100年1月11日、101年4月11日分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電信號碼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；迄今尚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7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3,491元，共計44,869元未清償。嗣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
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除法定或特約不得讓與者外，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，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，不在此限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；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民法第199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94條第1項、第295條、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前開事實復經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方案同意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亞太電信電信服務費收據、亞太電信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、郵件回執、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1頁），自堪認定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㈢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時

起負遲延責任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,869元整，及其中31,37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,869元，及其中31,378元自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